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系務組織章程

民國 95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以教育學生電腦與通訊工程與應用的專業知能為目標，培養學生電腦與通訊工程理論與實務能力，並訓練學生具有資訊系統發展、系統整合與系統管理之專業技術，提供社會資訊發展所需技術人才，特依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系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

第三條 本系依本校編制員額，聘請專任教師，設系主任一人，綜理系務。

第四條 本系設系務委員會，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議決本系教學、研究、服務及其它有關行政事宜。系務會議以每學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系務會議以系主任為召集人，主持系務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系系務委員會設下列九個常設委員會，各置委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各委員由系務委員推選產生。各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審議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升等、進修等相關事宜。
- 二、 系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負責規劃本系重點特色發展、教學與課程目標及系務發展相關事宜。
- 三、 課程規劃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審議本系課程規劃、教學規劃相關事宜。
- 四、 圖儀預算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負責本系各項設備之預算、設置規劃與管理相關事宜。
- 五、 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置委員五至九人，負責本系甄選暨申請入學相關作業及各項學制招生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 六、 實務專題輔導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負責本系學生專題之規劃與輔導暨審核相關事宜。
- 七、 證照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統籌辦理本

系各項證照事宜。

- 八、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規劃與輔導暨審核相關事宜。
- 九、 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統籌規劃本系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事宜，審定本系之教學品質保證計畫與執行結果。
- 十、 因應本系系務發展與運作之需要，得增設臨時工作小組。

第六條 凡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之案件，不及召開系務會議時，得由系主任依案情需要斟酌情況，以行政裁量權做成決議，並提報系務會議追認。

第七條 本系校務會議代表及其它相關代表由全系在職專任教師投票表決之，依票數高低選出應選名額。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